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20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2023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2023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加强风险管控，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的具体方案

- 1、投保人：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年（含）
-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9万元/年（含）
-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具体方案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方案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被保险人范围、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加强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保障相关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职尽责，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